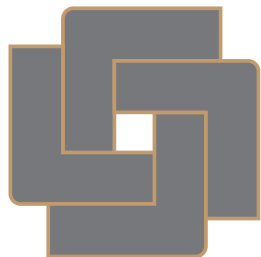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期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I) 延期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實施交通管制及限制復工，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敲定將收錄於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表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預計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核數師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以及在必要時就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